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或“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汇鸿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锁价发行股份的形式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8,997,5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7.68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510,990.13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公司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02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02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	利息净收入	合计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0937039	-	572,549.14	572,549.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700191519	60,158,072.32	19,179,581.75	79,337,65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4567803911	-	817,363.75	817,363.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90008370573	-	694,331.44	694,331.4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000245578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	175.79	175.79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700008525884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	-	-
合计	-	-	60,158,072.32	21,264,001.87	81,422,074.19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积已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收入净额 (3)	节余募集资金 (1) - (2)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74,881,927.68	19,179,581.75	60,158,072.32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截至2023年3月31日，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74,881,927.68元，占承诺投入金额55.45%。项目尚需支付尾款金额11,621,159.32元，完成全

部支付后，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86,503,087.00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2. 公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3. 技术的发展提高了硬件使用效率，形成了资金节余。4.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实际投入使用，符合结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79,337,654.07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实际投入使用，符合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9,337,654.07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国远

蒋国远

朱

朱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4日

